

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

(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10）》发布后，得到业界和各国税务同行的肯定与鼓励。因此，在2011年的有关数据出台后，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抓紧时间推出了2011年度报告。

作为反避税工作的核心内容之一，预约定价安排是中国实施跨境税源管理、维护跨境纳税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今天，实施跨境税源管理，需要重点考察跨国公司的全球利润在资本技术输出国和资本技术输入国之间的公平分配问题。相对于发达国家而言，发展中国家通常是资本技术输入国，同时也是加工制造国和新兴市场。传统的利润分配规则往往忽略了资本技术输入国的地域性优势等因素对跨国公司全球利润的重要贡献。近年来，中国作为主要的资本技术输入国之一，不断探索和采用更能公平体现资本技术输入国贡献的利润分配理念，并运用到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安排工作当中，我们所提出和倡导的地域性优势、成本节约、市场溢价、营销型无形资产等理念已越来越多地被国际税务界和企业界所认同和接受。

预约定价安排同时也是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坚持科学发

展理念，优化纳税服务、为税企双方提供确定性的重要工作。定期发布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是我们增加预约定价安排工作透明度的一项主要举措。本报告介绍了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制度、执行程序及实践发展情况，并提供2005~2011年间预约定价安排谈签的统计数据及分析。值得一提的是，与2009和2010年度报告相比，2011年度报告公布了中国省级以上税务机关负责接收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联系人信息，并介绍了中国2011年度预约定价安排谈签工作的基本情况，从而进一步体现了我们增加预约定价安排工作透明度、方便和服务纳税人的理念。

希望这一年度报告能够为广大纳税人，尤其是在华投资的跨国企业和中国“走出去”企业提供有益指导，并帮助社会各界、各国税务同仁以及国际组织加深对中国预约定价工作的了解。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 副局长

王力

2012年12月

目 录

说明	1
一、预约定价安排概况	3
（一）概念	3
（二）分类	3
（三）优势	3
二、预约定价安排立法与实践发展	5
（一）发展历程	5
（二）现行法规依据	6
三、预约定价安排操作规范	7
（一）申请资格	7
（二）操作流程	8
1. 预备会谈	8
2. 正式申请	9
3. 审核和评估	10
4. 磋商	11
5. 签订	12
6. 监控执行	12
（三）追溯	12

(四) 续签	13
(五) 终止或取消	13
四、纳税人权利保障	14
(一) 纳税人信息保密	14
(二) 纳税人缔约自由	14
五、统计数据	15
(一) 预约定价安排年度分布	15
(二) 预约定价安排谈签阶段分布	16
(三) 预约定价安排交易类型分布	18
(四) 双边预约定价安排区域分布	19
(五) 预约定价安排完成时间	20
(六) 预约定价安排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	21
(七)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行业	22
六、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联系人信息	23
附录 预约定价安排表证单书	28
1. 《预约定价安排会谈记录》	28
2. 《预约定价安排正式会谈通知书》	30
3. 《拒绝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通知书》	31
4. 《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书》	32
5. 《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申请书》	34
6. 《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延期报送申请书》	35
7. 《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延期报送答复书》	36
8. 《预约定价安排审核评估延期通知书》	37
9.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参照文本)》	38
10. 《双边 (多边) 预约定价安排执行协议书 (参照文本)》	42
11. 《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	43
12. 《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续签答复书》	44

本报告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税务总局”）第三次发布的年度预约定价安排报告，旨在介绍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制度、程序及实施情况，为有意与税务机关达成预约定价安排的企业提供指导，也为其他国家^①税务主管当局及社会各界了解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工作提供参考。本报告不具有法律效力，不应作为企业及中国税务机关谈签预约定价安排的依据。

本报告统计数据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05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本报告的基本框架沿袭2009和2010年度报告，在其基础上补充了2011年的有关统计数据，增加了统计项目“2011年续签APA数量”和“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行业”，对第三章第（二）节进行了补充，并特别增加了第六章《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联系人信息》，公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和各省、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负责接收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方便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

为进一步增加预约定价安排工作的透明度，除公布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联系人信息外，国家税务总局拟从2011年度报告开始，对报告年度的预约定价安排谈签工作基本情

^① 为了表述简化起见，本报告提及的国家包括拥有独立税收管辖权的地区。

况进行简要介绍。现对2011年度我国预约定价安排谈签工作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2011年签署了8个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和4个双边预约定价安排，尚有部分安排正在审核过程中。截至2011年12月31日，累计已签署53个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和20个双边预约定价安排，已收到书面谈签意向或正式申请但尚未达成或签署安排的单边和双边案件数量分别为15个和79个。

2011年国家税务总局层面从事预约定价安排和转让定价工作的人员仅为6人，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工作需要。为了应对人员不足的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特别重视对各地反避税^①专业人员的培训，在案件审核过程中更多地利用地方人力资源，对于每一个双边预约定价安排，都建立一个由总局和地方人员共同组成的案件审核小组，全程参与案件的审核与磋商工作，尽量保证对每个案件均有充足的人力投入。

为提高预约定价安排谈签人员的素质，国家税务总局每年择重点课题组织全国范围的培训，由拥有丰富从业经验的总局、地方税务机关和税务中介专业人士进行讲解和介绍经验，2011年组织此类培训3次，主题涉及无形资产、股权转让和收益法的运用；为更好地借鉴国际经验，国家税务总局邀请来自OECD等国际组织的外国专家来华讲课，并对我们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出建议，2011年组织此类培训班3次；为减少预约定价安排工作的区域性差异和地区发展不平衡性，各地税务机关定期组织内部案例交流和经验共享，2011年全国组织此类交流16次；为提高各地税务机关主管领导对反避税和预约定价安排工作的重视，国家税务总局对各地税务机关主管反避税工作的领导进行培训，提高他们对反避税和预约定价安排工作重要性的认识，2011年组织此类培训3次。

^① 在中国，反避税措施包括转让定价、预约定价安排、成本分摊协议、受控外国企业、资本弱化以及一般反避税措施。

一、预约定价安排概况

(一) 概 念

预约定价安排是指企业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与税务机关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认后达成的协议。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于自企业提交正式书面申请年度的次年起3~5个连续年度的关联交易。

(二) 分 类

预约定价安排按照参与的国家税务主管当局的数量，可以分为单边、双边和多边三种类型。

企业与一国税务机关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为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只能为企业提供一个国内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的确定性，而不能有效规避企业境外关联方被其所在国家的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调查调整的风险，因此，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无法避免国际重复征税。

企业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税务主管当局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为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需要税务主管当局之间就企业跨境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达成一致，可以有效避免国际重复征税，为企业转让定价问题提供确定性。

(三) 优 势

预约定价安排是税务机关和企业通过合作的方式处理企业转让定价问题以及潜在转让定价争议的有效手段。税务机关与企业达成的预约定价安排，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企业应主动遵守安排的全部条款及要求，税务机关应依照安排，做好监控执行工作。

预约定价安排是在税企双方自愿、平等、互信的基础上达成的协议，为税企双方增进理解、加强合作、减少对抗提供了有效途径。预约定价安排具有如下优势：

1. 为企业未来年度的转让定价问题提供确定性，从而带来企业经营及税收的确定性，



也为税务机关带来稳定的收入预期；

2. 降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管理及调查的成本，有效避免企业被税务机关转让定价调查的风险，降低企业的税收遵从成本；

3. 有助于提高税务机关的纳税服务水平，促进税收管理与服务的均衡发展，保障纳税人相关权益的实现。

此外，双边预约定价安排还特别具备以下优势：

1. 促进各国税务主管当局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2. 使企业可以在两个（双边预约定价安排）或两个以上（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国家避免被转让定价调整的风险，并有效避免国际重复征税。

二、预约定价安排立法与实践发展

(一) 发展历程

中国自20世纪90年代末开始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践。1998年,预约定价安排作为“转让定价调整方法中的其他合理方法”写入《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税务管理规程(试行)》(国税发〔1998〕59号)第二十八条^①。1998年税务机关与企业达成首例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五十三条^②正式列入预约定价制度,预约定价由转让定价的调整方法上升为一种制度。

2004年,税务总局颁布了《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预约定价实施规则(试行)》(国税发〔2004〕118号),对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步骤、要求及后续监控执行等具体操作程序作出详细规定,从而规范了中国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从1998年至2004年底,中国一些地方税务机关尝试与企业达成一些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在这一阶段,由于缺乏全国统一的具体操作规范,各地达成的预约定价安排普遍存在条款过于简化、功能风险分析和可比性分析不足等问题,为此,本报告的统计数据并没有包括这一阶段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

为了促进全国预约定价管理工作的规范统一,自2005年起,税务总局实施了预约定价监控管理制度,即各地税务机关在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前必须逐级层报税务总局审核,同时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稳步推进预约定价工作,严格依据有关规定,提高预约定价安排的规范程度。中国的预约定价管理从此步入了规范发展的新阶段。2005年4月,中国与日本达成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例双边预约定价安排。随后,中国与美国、韩国等国相继达成了双边预约定价安排。2005~2008年4年间,税务机关与企业共达成预约定价安排41个,其中单边预约定价安排36个,双边预约定价安排5个。

2009年初,为了配合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实施,税务总局颁布实施了《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其中第六章进一步明确

① 第二十八条 有形财产购销业务转让定价的调整方法……

(四)其他合理方法。在上述三种调整方法均不能适用时,可采用其他合理的替代方法进行调整,如可比利润法、利润分割法、净利润法等。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也可采用预约定价方法……

② 第五十三条 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业务往来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与纳税人预先约定有关定价事项,监督纳税人执行。

了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制度及操作规范，并首次制定了双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程序及具体规定。2009年，双边预约定价安排谈签工作有了较快的发展，全年共签署预约定价安排12个，其中单边预约定价安排5个，双边预约定价安排7个。

2010年，全年共签署预约定价安排8个，其中单边预约定价安排4个，双边预约定价安排4个。

2011年，全年共签署预约定价安排12个，其中单边预约定价安排8个，双边预约定价安排4个。

自2005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中国税务机关累计收到99个双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书面谈签意向和正式申请（其中21个已达成），涉及的国家达15个。

此外，税务总局还收到许多企业关于双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咨询，未来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数量可望不断增长。

（二）现行法规依据

中国现行预约定价安排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地区）政府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5.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第六章及相关规定。

三、预约定价安排操作规范

(一) 申请资格

预约定价安排一般适用于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企业：

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其中，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使用；

——无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

——融通资金；

——提供劳务。

2. 依法履行关联申报义务。

纳税人应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的5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的同时，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3. 按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

纳税人应当按纳税年度准备、保存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并应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同期资料主要包括企业组织结构、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可比性分析以及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和使用等内容。

预约定价安排的申请与谈签过程需要税企双方投入大量的资源。为了更好地利用有限的资源、提高效率，中国税务机关在预约定价安排实际工作中往往优先处理以下企业提出的申请：

1. 申请资料准备完整充分，积极配合税务机关的审核分析工作，并能主动提出合理的预约定价安排方案。

2. 被税务机关实施过转让定价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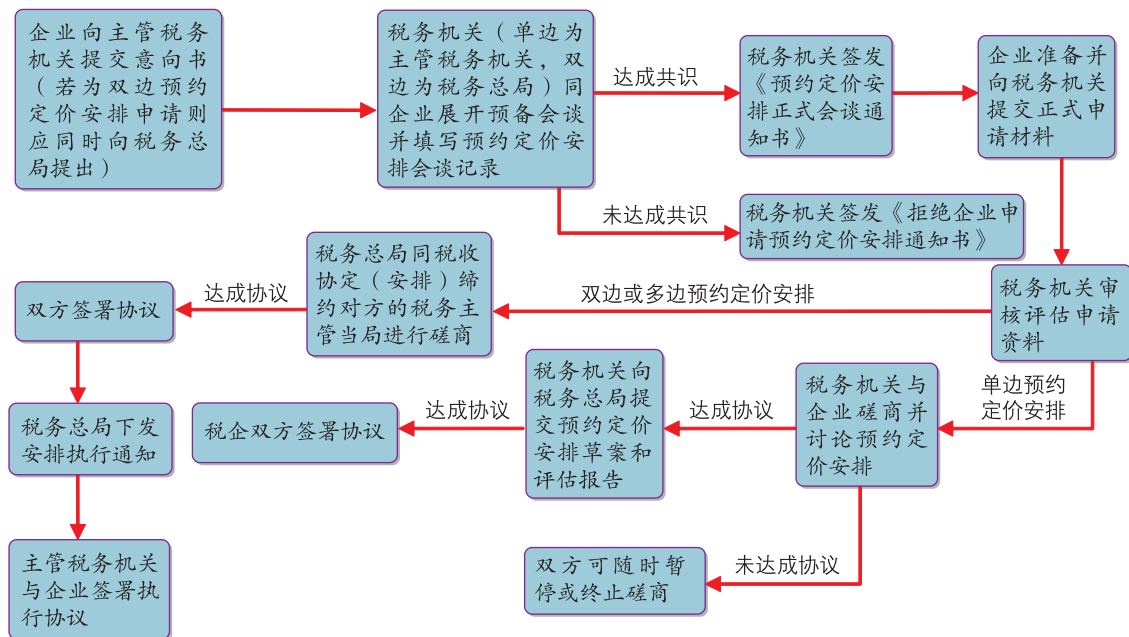
企业提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不需要向税务机关缴纳任何申请费用。

(二) 操作流程

预约定价安排谈签和执行包括以下六个阶段：

预备会谈 → 正式申请 → 审核评估 → 磋商 → 签订 → 监控执行。

详细谈签流程参见下图。



1. 预备会谈

企业申请谈签预约定价安排前，应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谈签意向。其中，企业若申请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应同时向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提出谈签意向。

税务机关（双边和多边预约定价安排为税务总局）可以与企业就预约定价安排的相关内容达成预约定价安排的可行性开展预备会谈，并填制《预约定价安排会谈记录》（参见附录1）。在预备会谈期间，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类型与企业进行讨论。

(1) 会谈内容

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双方主要讨论如下内容：

✧ 安排的适用年度；

- ※ 安排涉及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 企业以前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 ※ 安排涉及各关联方功能和风险的说明；
- ※ 是否应用安排确定的方法解决以前年度的转让定价问题；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企业申请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除上述（1）列举内容外，还应包括如下内容：

- ※ 向税收协定（或安排）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提出预备会谈申请的情况；
- ※ 安排涉及的关联方以前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 ※ 向税收协定（或安排）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提出的预约定价安排拟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

（2）会谈形式及后续事项

预备会谈可以采用匿名的形式。

预备会谈达成一致意见的，税务机关将向企业送达《预约定价安排正式会谈通知书》（参见附录2），通知企业可以提出正式申请。

预备会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税务机关将向企业送达《拒绝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通知书》（参见附录3），并说明拒绝理由。

税务机关决定是否优先受理企业申请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① 企业提交申请的时间顺序。
- ② 所提交申请的质量，如材料是否齐备、预约定价安排拟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是否合适等。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申请，要求企业进行补充完善。
- ③ 案件是否具有行业和区域等方面的特殊性。
- ④ 对于双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还需考虑案件所涉对方国家的谈签意愿及其对案件的重视程度。

2. 正式申请

企业应在接到税务机关正式会谈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提出预约定价安排书面申请报告，并报送《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书》（参见附录4）。其中，企业若申请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应将《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书》和《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申请书》（参见附录5）同时报送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

预约定价安排书面申请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 ※ 相关的集团组织架构、公司内部结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
- ※ 企业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资料，产品功能和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的资料；
- ※ 安排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别和纳税年度；
- ※ 关联方之间功能和风险划分，包括划分所依据的机构、人员、费用、资产等；
- ※ 安排适用的转让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以及支持这一原则和方法的功能风险分析、可比性分析和假设条件等；
- ※ 市场情况的说明，包括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环境；
- ※ 安排预约期间的年度经营规模、经营效益预测以及经营规划等；
- ※ 与安排有关的关联交易、经营安排及利润水平等财务方面的信息；
- ※ 是否涉及双重征税等问题；
- ※ 涉及境内、外有关法律、税收协定（或安排）等相关问题。

企业因如下特殊原因无法按期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的，可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并报送《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延期报送申请书》（参见附录6）：

- ※ 需要特别准备某些方面的资料；
- ※ 需要对资料做技术上的处理，如文字翻译等；
- ※ 其他非主观原因。

税务机关对企业的延期事项作出书面答复，并向企业送达《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延期报送答复书》（参见附录7）。逾期未作出答复的，视同税务机关已同意企业的延期申请。

企业提出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向两国（或多国）提交的申请报告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如果申请报告最初用外文准备，向中国税务机关提交的中文申请报告不应做任何删减，相关外文合同须附中文译本。

3. 审核和评估

税务机关自收到企业提交的预约定价安排正式书面申请及所需文件、资料之日起5个月内，进行审核评估，形成审核评估结论，并可视审核和评估的具体情况要求企业补充提供相关资料。

税务机关通常对如下内容进行重点审核评估：

- ※ 历史经营状况；
- ※ 功能和风险状况；
- ※ 可比信息；
- ※ 关键假设；
- ※ 转让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
- ※ 预期的公平交易价格或利润区间。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税务机关会对企业开展实地调查以评估其实际经营情况。

因特殊情况，需延长审核评估时间的，税务机关应及时书面通知企业，并向企业送达《预约定价安排审核评估延期通知书》（参见附录8），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4. 磋 商

涉及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税务机关形成审核评估结论后与企业进行预约定价安排磋商。双方磋商达成一致的，税务机关将预约定价安排草案和审核评估报告层报税务总局审定。

涉及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或安排）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分别形成审核评估结论后，开展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磋商。磋商达成一致的，根据磋商备忘录拟定预约定价安排草案。

预约定价安排草案应包括如下内容：

- ※ 关联方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
- ※ 安排涉及的关联交易及适用年度；
- ※ 安排选定的可比价格或交易、转让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预期经营结果等；
- ※ 与转让定价方法运用和计算基础相关的术语定义；
- ※ 假设条件；
- ※ 企业年度报告、记录保存、假设条件变动通知等义务；
- ※ 安排的法律效力，文件资料等信息的保密性；
- ※ 相互责任条款；
- ※ 安排的修订；
- ※ 解决争议的方法和途径；
- ※ 生效日期；
- ※ 附则。

5. 签 订

对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正式签订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参见附录9）。

对于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安排）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授权代表正式签订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根据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订《双边（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执行协议书》（参见附录10）。

6. 监控执行

企业应完整保存与安排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账簿和有关记录等），并在纳税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年度报告。

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内，税务机关应定期检查企业履行安排的情况。如果企业实际经营结果不在安排所预期的价格或利润区间之内，税务机关应将实际经营结果调整到安排所确定的价格或利润区间内。涉及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调整方案应层报税务总局核准。

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内，当企业发生影响预约定价安排执行的实质性变化时，应在变化发生后30日内向税务机关作出书面报告，详细说明该变化对预约定价安排的影响。

基于对于企业经营情况的审查，税务机关应与企业协商修订预约定价安排条款和相关条件，或根据变化影响程度修订或终止预约定价安排。

（三）追溯

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并不影响税务机关对企业提交预约定价安排正式书面申请当年或以前年度关联交易的转让定价调查调整。

企业申请当年或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与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的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可将预约定价安排确定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适用于申请当年或以前年度关联交易的评估和调整。

追溯适用的规定可以帮助企业在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过程中，一并解决多年潜在的转让定价问题。追溯期适用转让定价调查的有关规定，最长可达10年。

(四) 续签

如果企业在预约定价安排期满后需要续签，可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前向税务机关提出续签申请，报送《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参见附录11），并提供可靠的证明材料，说明现行预约定价安排所述事实和相关环境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并且一直遵守该预约定价安排中的各项条款和约定。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企业续签申请后，向企业送达《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续签答复书》（参见附录12），并审核、评估企业的续签申请资料，与企业协商拟定预约定价安排草案，并完成续签工作。

在采用四分位区间的情况下，如果企业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利润水平多停留在中位值以下，税务机关可能不再接受续签申请。

(五) 终止或取消

预约定价安排可能在以下情况下终止或者取消：

1. 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与主管税务机关存在分歧，在协商不成功的前提下，报上一级税务机关或税务总局（涉及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时）进行协调。如企业不能接受上一级税务机关或税务总局的协调结果或决定，应当终止安排的执行。
2. 达成预约定价安排的关键假设发生重大变化，或企业的经营业务发生实质性改变时，税务机关可视情况决定终止安排的执行。
3. 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如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存在隐瞒或拒不执行安排的情况，应取消安排，即认定预约定价安排自始无效。

四、纳税人权利保障

(一) 纳税人信息保密

企业就预约定价安排的相关内容及达成预约定价安排的可能性与税务机关进行预备会谈，可以采用匿名的方式。

税务机关与企业在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正式谈签、审核、分析等全过程中所获取或得到的所有信息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

(二) 纳税人缔约自由

在预约定价安排正式谈判后和预约定价安排签订前，税务机关和企业均可暂停、终止谈判。

税务机关与企业不能达成预约定价安排的，税务机关在会谈、协商过程中所获取的有关企业的提议、推理、观念和判断等非事实类信息，不得用于以后对该预约定价安排涉及交易行为的税务调查。

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如果企业与税务机关发生分歧，双方可进行协商。企业不能接受协商或者上一级税务机关或税务总局的协调结果或决定的，应当终止安排的执行。

如企业需要续签的，可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前90日内向税务机关提出续签申请。

五、统计数据

(一) 预约定价安排年度分布

表5-1列示了2005~2011年（2005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下同）7年间，中国每年签署的单边和双边预约定价安排（以下简称“APA”）数量。

表5-1 APA分年度签署数量统计表（截至2011年12月31日）

年度	单边APA	双边APA	多边APA	合 计
2005	13	1	0	14
2006	10	0	0	10
2007	7	3	0	10
2008	6	1	0	7
2009	5	7	0	12
2010	4	4	0	8
2011	8	4	0	12
（2011续签）	（4）	（0）	（0）	（4）
合计	53	20	0	73

中国7年共签署53个单边APA、20个双边APA，分别占APA总数的72%和28%，目前中国尚未签署多边APA。

图5-1列示了2005~2011年单边APA和双边APA签署数量的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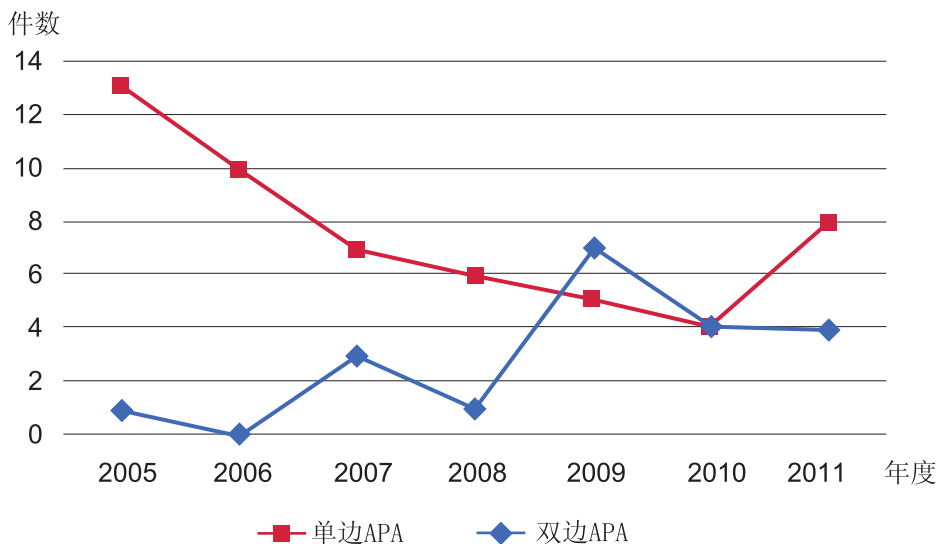


图5-1 2005~2011年度APA签署数量统计图

从图5-1中可以看出，单边APA的签署数量呈逐年下降趋势，而双边APA的签署数量则基本呈上升趋势，2005~2008年4年间，每年单边APA的签署数量都远远超过双边APA，但到2009年，双边APA首次超过单边签署数量，成为预约定价安排的主体。2010年，双边APA与单边APA数量一致。2011年签署的8个单边APA中，4个为续签，4个为首轮签署，4个双边APA均为首轮签署，与首轮签署的单边APA数量一致。这一方面反映了纳税人更加重视双边APA，希望通过双边协议解决在两个国家的转让定价问题，防止和避免国际双重征税；另一方面也说明中国税务主管当局更加积极地推动双边磋商工作。

（二）预约定价安排谈签阶段分布

表5-2列示了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分阶段统计数据。

表5-2 APA谈签阶段分布统计表(截至2011年12月31日)

APA所处阶段		单 边	双 边	合 计
受理前期	谈签意向	6	21	27
	预备会谈	1	30	31
	合 计	7	51	58
受理APA	审核评估 ^①	1	15	16
	磋 商	3 ^②	12	15
	合 计	4	27	31
达成APA	达成但尚未签署	4	1	5
	监控执行	12	9	21
	安排期满	41	11	52
	合 计	57	21	78
总 计		68	99	167

表5-2中“受理APA”是指自税务机关收到企业提交的正式申请到APA达成一致之前的APA数量,具体涉及审核评估和磋商两个阶段。“达成APA”包括达成一致但尚未签署、签署并正在执行以及安排已过期三个阶段。目前中国达成的单边APA共57个,其中4个尚未签署;41个已过期;12个正在执行。正在受理的单边APA有4个,处于预备会谈阶段的有1个,处于谈签意向阶段的有6个。达成的双边APA共21个,其中1个尚未签署;11个已过期;9个

① 本表未列“正式申请”阶段,税务机关收到企业提交的正式申请后,即视为进入审核评估阶段。自税企双方(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或税务主管当局之间(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举行第一次会谈起,视为进入磋商阶段,审核评估阶段结束。

② 其中一个案件涉及26家法人实体。

正在执行。正在受理的双边APA有27个，其中15个处于审核评估阶段；12个处于磋商阶段。处于预备会谈阶段的有30个，处于谈签意向阶段的有21个。

从各阶段单双边APA的对比看，尽管单边APA达成的数量较多，远远多于双边，但前几年签署的单边APA较多，目前大多已到期，且正在执行的单边APA中很多为续签案件。谈签意向、预备会谈和受理阶段的APA数量反映了未来APA的工作量，这三个阶段单边APA的数量之和少于双边，说明未来双边APA的数量及工作量将大幅增加。中国税务机关希望稳步推进APA工作，特别注重提高APA的审核质量，对APA申请的前期审核工作比较重视，因此大量企业的APA申请尚处于谈签意向和预备会谈阶段。

（三）预约定价安排交易类型分布

表5-3列示了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国受理和达成的APA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①。

表5-3 APA涉及关联交易类型统计表（截至2011年12月31日）

受理APA涉及关联交易类型			达成APA涉及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类型	数量	比重	关联交易类型	数量	比重
有形资产购销	22	45%	有形资产购销	63	64%
无形资产转让和使用	18	37%	无形资产转让和使用	17	18%
提供劳务	9	18%	提供劳务	18	18%
融通资金	0	0	融通资金	0	0
合 计	49	100%	合 计	98	100%

^① 由于部分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多种类型的关联交易，因此造成关联交易的合计数量要多于预约定价安排数量。

从表5-3可以看出，中国APA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是有形资产的购销。达成APA涉及的有形资产购销占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64%；涉及无形资产转让和使用以及提供劳务的比重均为18%。受理APA涉及有形资产购销的比重虽仍较高，达到45%，但与达成APA相比，已大幅下降；涉及无形资产转让和使用以及提供劳务的比例有所上升，分别为37%和18%。这一统计结果表明，大多数申请APA的企业是生产制造企业，主要关联交易类型是有形资产的购销。但从受理与达成情况对比看，未来APA涉及其他关联交易类型的比重将大幅提高。随着中国第三产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服务业企业将申请APA，未来APA也将更多地涉及无形资产转让和使用、提供劳务和融通资金。

（四）双边预约定价安排区域分布

2005~2011年，中国与亚洲国家签署了15个双边APA，与欧洲国家签署了4个双边APA，与北美洲国家签署了1个双边APA。双边APA的区域分布如图5-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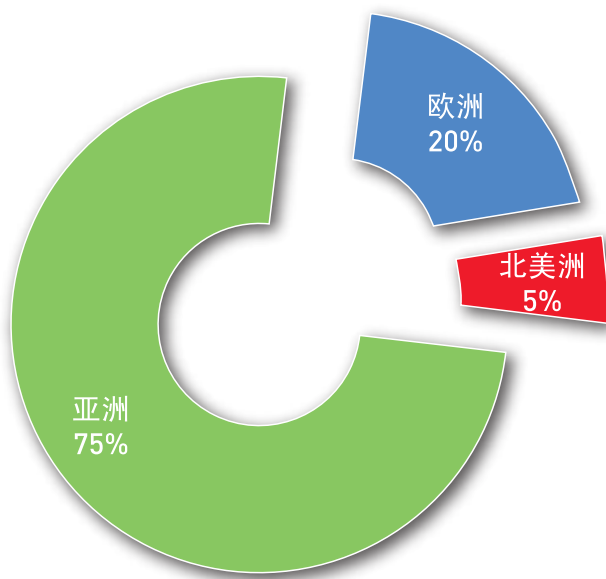


图5-2 双边预约定价安排区域分布图（截至2011年12月31日）

（五）预约定价安排完成时间

表5-4列示了2011年中国签署的单边APA和双边APA的完成时间。

表5-4 2011年APA完成时间统计表

类 型	从正式申请到签署安排所需时间				合 计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单 边	4	3	1	0	8
双 边	2	1	1	0	4

从表5-4可以看出，2011年中国单边APA和双边APA多数均在2年内完成，比例分别为87.5%和75%；其中1年内完成的比例均为50%。

表5-5列示了2005~2011年中国签署的单边APA和双边APA的完成时间。

表5-5 2005~2011年APA完成时间统计表

类 型	从正式申请到签署安排所需时间				合 计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单 边	28	24	1	0	53
双 边	11	4	4	1	20

从表5-5可以看出，中国单边APA多数在1年内完成，比例达53%；1~2年完成的比例为45%；2~3年完成的比例为2%。双边APA的完成时间通常比单边要长，但也多数在1年内完成，完成比例为55%；1~2年以及2~3年完成的比例均为20%；3年以上完成比例为5%。

APA的完成时间取决于很多因素，如APA类型（单边、双边或多边）、APA涉及关联交

易及有关问题的复杂程度、企业申请文本的质量、税务人员的审核速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的审核速度（双边或多边APA）以及企业的配合程度（提供相关资料是否及时、完整）等。

一般而言，中国税务机关的目标是在12个月之内完成单边APA的审核与磋商，在24个月之内完成双边APA的审核与磋商。由于双边APA要根据税收协定（或安排）与其他国家税务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因此，相对于单边APA，达成双边APA所需的时间往往更长。

（六）预约定价安排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

图5-3列示了中国2005~2011年已签署的单边APA和双边APA所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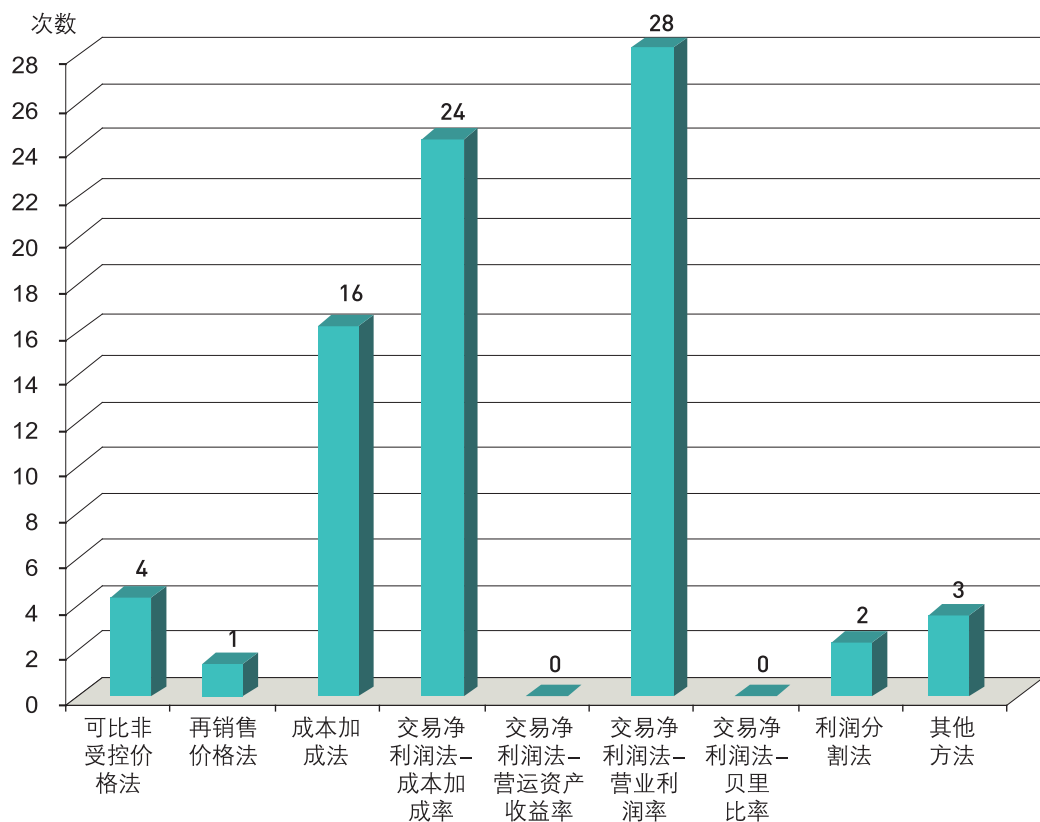


图5-3 2005~2011年已签署APA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统计图

① 有的预约定价安排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关联交易，所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也可能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

图5-3数据显示，交易净利润法是最常用的方法，使用52次，占全部方法的67%，主要采用的利润率指标是营业利润率（28次）和成本加成率（24次）。近年来中国税务部门广泛运用公开数据库，使交易净利润法成为预约定价谈签中使用频率最高的方法。另外，交易净利润法也经常用于确定剩余利润分割法下的常规利润。

其次较常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是成本加成法（16次）。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利润分割法和其他方法较少使用，分别采用4次、1次、2次和3次。由于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在使用过程中对产品和交易的可比性要求非常高，再销售价格法和利润分割法要求企业提供充足的交易及价格信息，导致这些方法在实际工作中被较少运用。中国税务机关希望申请APA的企业能够更好地配合税务人员的审核工作，提供充足的交易及价格信息，促进再销售价格法和利润分割法等转让定价方法的更多运用。

（七）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行业

表5-6列示了中国2005~2011年签署的APA所涉及的行业。该表反映，制造业的预约定价安排仍然是已签署预约定价安排的主体，占总数的88%，其他行业仅占12%。

表5-6 2005~2011年已签署APA所涉行业统计表

行 业	数 量
制造业	64
商务服务业	3
批发和零售业	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
合 计	73

六、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联系人信息

各地预约定价安排（APA）申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一览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国家税务总局	曹后乐	010-63417922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100038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孔丹阳	010-88376856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0号 10004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张 哲	010-51693184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西路8号403室 100027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潘汝强	022-24465653	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16号 300010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魏 巍	022-23303740-2515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4号 300070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	吴永建	0311-88625327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南大街35号 050011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张 伦	0311-88626607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南大街32号 050000
山西省国家税务局	任 强	0351-2387452	山西省太原市水西门街31号 030002
山西省地方税务局	曹 剑	0351-4052562-60604	山西省太原市水西门街23号604室 030002
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郝 伟	0471-3309113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陶利东街 010020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刘丽华	0471-4343146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 010020
辽宁省国家税务局	申 展	024-23185040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256号 110016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孙金钢	024-23291045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162号 110001

续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吉林省国家税务局	柴劲松	0431-88994708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大街358号 130042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	谢军军	0431-85225313	吉林省长春市南湖大路1518号904室 130022
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	邓黎明	0451-87527399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190号 150001
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	杨利维	0451-53602443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鞍山街19号 150001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朱 杰	021-54679568	上海市肇嘉浜路800号711室 200030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盛大昕	025-83101719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55号 210008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姜 浩	025-83633402	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63号2215室 210024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陈 展	0571-85270852	浙江省杭州市华浙广场5号 310006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高 远	0571-87668793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体环二路1号 310009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尹 骏	0551-2831797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永红路11号 230061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周 源	0551-5100745	安徽省合肥市蒙城路109号 230061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李孟军	0591-87098213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36号 350003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黄 瑛	0591-87980185	福建省福州市铜盘路62号 350003
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万海芳	0791-86204349	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399号 330003
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孙世刚	0791-86426702	江西省南昌市站前西路159号 330002

续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周生海	0531-85656693	山东省济南市英雄山路155号 250002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邴 杰	0531-82613922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济大路5号 250002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杜中华	0371-66767183	河南省郑州市丰产路111号 450008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杨丽云	0371-65806369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3号 450008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关 涟	027-87322256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姚家岭231号 430071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张礼斌	027-87328743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1号 430071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丁娜娜	0731-85522901	湖南省长沙市劳动西路460号 410007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雷杨兵	0731-88188880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388号 410004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林 敏	020-38351518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19号1109室 510623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朱国强	020-85299343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00号 510630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韦 伟	0771-5710264	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26号 530022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吴永丰	0771-5538092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05号 530021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文一葵	0898-66503651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0号 570100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刘景辉	0898-66969184	海南省海口市城西路18号1002室 570206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曾先容	023-67676745	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63号 401147

续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胡 蕾	023-67572621	重庆市渝北区西湖路9号 401121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李洵佳	028-86734314	四川省成都市滨江东路266号1314室 610021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任荟宇	028-85455751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东路2号 610021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	陈 宇	0851-6906079	贵州省人民政府大院7号楼1014室 550004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宋红枚	0851-5215525	贵州省贵阳市中山西路83号 550002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邢志伟	0871-3129141	云南省昆明市白塔路304号 65005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马惠云	0871-3649359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156号 650031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谯海军	0891-6834170	西藏拉萨市北京中路51号 850001
陕西省国家税务局	李砚海	029-87695187	陕西省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39号 710068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锁 苗	029-87636313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甜水井街28号 710002
甘肃省国家税务局	宋炜霞	0931-8533933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353号 730030
甘肃省地方税务局	牟 静	0931-8871934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156号 730030
青海省国家税务局	李广胜	0971-8211391	青海省西宁市文化街11号 810000
青海省地方税务局	赵志玮	0971-6165841	青海省西宁市昆仑路9号 810001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王 丽	0951-5045307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424号 750001

续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 地方税务局	白振城	0951-5695037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7号 7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国家税务局	曹佩浩	0991-2681362	新疆乌鲁木齐市青年路397号 830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方税务局	廖 蕾	0991-2838471	新疆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21号 830004
大连市国家税务局	闵义铉	0411-84384105	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330号 116021
大连市地方税务局	杨 馨	0411-82332102	大连市中山区一德街97号 116001
青岛市国家税务局	王英政	0532-83931725	青岛市延安三路236号 266071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	王中煜	0532-83870259	青岛市东海西路18号 266071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	洪景阳	0592-5315108	厦门市湖滨北路70号1602室 361012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李 娅	0592-2215755	厦门市湖滨南路152号4楼 361004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	毛 杰	0574-87732261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路8号 315040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蔡 杰	0574-87188406	宁波市中山西路19号1402室 315000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胡焰峰	0755-83878770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38号2005室 518048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邓昌平	0755-83773478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28号 518033

附录 预约定价安排表证单书

附录 1

预约定价安排会谈记录

企 业 名 称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		
会 谈 时 间		会 谈 地 点	
企 业 主 谈 人 员 (姓名、职务)		主管税务机关 主 谈 人 员 (姓名、职务)	
企 业 其 他 人 员 (姓 名)		主管税务机关 其 他 人 员 (姓 名)	
会 谈 内 容:			
主管税务机关主谈人员签名			企业主谈人员签名
记 录 人 签 名			

共 页第 页



使用说明

- 一、《预约定价安排会谈记录》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与纳税人进行预约定价安排磋商、会谈时的记录（包括预备会谈、正式会谈等）。
- 二、会谈记录应详细载明会谈内容、相互提供的资料份数和页数等。
- 三、会谈记录应作为密件使用和保存。

税务局

预约定价安排正式会谈通知书

税预约〔 〕 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_____
国政府间签订并执行的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考虑到你企业在预备会谈阶段表示能够提供并满足预约定价安排所需有关信息资料，经研究，同意与你企业就预约定价安排的相关事项进行正式谈判。

特此通知。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税务局

拒绝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通知书

税拒约〔 〕 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_____国政府间签订并执行的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因以下原因，经研究，不同意与你企业就预约定价安排的相关事项进行正式谈判，并将你企业在预备会谈中提供的全部资料退返给你企业。

拒绝原因：

特此通知。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书

_____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_____国政府间签订并执行的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按照你局_____年____月____日送达我企业的《预约定价安排正式会谈通知书》（_____税预约〔____〕____号）的要求，现就我企业与_____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提出预约定价安排的正式申请，请予签收。

附报资料：共____份____页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企业名称（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填报本申请书至少应附报如下资料：

1. 相关的集团组织架构、企业内部结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
2. 企业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资料，产品功能和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的资料；
3. 安排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别和纳税年度；
4. 关联方之间功能和风险划分，包括划分所依据的机构、人员、费用、资产等；
5. 安排适用的转让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以及支持这一原则和方法的功能风险分析、可比性分析和假设条件等；
6. 市场情况的说明，包括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环境；
7. 安排预约期间的年度经营规模、经营效益预测以及经营规划等；
8. 与安排有关的关联交易、经营安排及财务成果方面的信息；
9. 是否涉及双重征税等问题；
10. 涉及境内、外有关法律、税收协定等相关问题。

附录5

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申请书

编号：

申请人基本情况	在 缔 约 对 方	名称或姓名 (中英文)			
		详细地址 (中英文)			
		纳税识别或登记号		邮 编	
		联系人(中英文)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及其 地址(中英文)			
	在 中 国	名称或姓名			
		详细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 机关					
缔约国家、地区或特别 行政区名称(中英文)					
申请 相 互 协 商 事 由 概 述	案件事实：				
	争议焦点：				
	申请人对争议焦点的观点以及依据		缔约对方对争议焦点的观点以及依据		
附件清单(共 件)：					
声明：我谨郑重声明，本申请及其附件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 声明人签章： 年 月 日					
办文流程信息(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日期		办文编号		密 级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缓 急	
税务总局反馈 结果日期		结果送达申请人日期			受理机关盖章
协商结果摘要：					



附录6

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延期报送申请书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财务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申请延期报送的原因和时限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_____税务局

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延期报送答复书

_____税答复〔 〕 号

_____:

你企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报送我局的《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延期报送申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税务局

预约定价安排审核评估延期通知书

税预审延〔 〕 号

:

你企业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谈签预约定价安排的正式申请，因下列特殊情况，审核评估的时间需延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特此通知。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参照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_____（企业）正式申请，_____税务局审核批准，双方愿意签订本预约定价安排。

第一条 一般定义

在本安排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

（一）“主管税务机关”是指_____税务局。

（二）“纳税人”是指_____（企业）。

第二条 安排的类型

本安排为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一）税种范围：本安排适用所得税以及其他税种。

（二）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类型：本安排适用于纳税人与其关联方_____（企业）之间的_____业务往来。

第四条 适用期间

本安排适用于_____纳税年度，每一纳税年度为_____。

第五条 关键假设

本安排选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在执行期内，若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纳税人应在发生变化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双方视具体情况修订或终止本安排。

第六条 转让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

适用本安排的_____（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的转让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具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依据为_____。

第七条 年度报告

在安排有效执行期内，纳税人应在每纳税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提交安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并提交如下资料：

第八条 税务检查

本安排应列明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履行安排的情况实施审核、评估的内容和要求。

第九条 安排的效力

在本安排有效执行期内，纳税人只要遵守了安排所有条款及约定要求，主管税务机关应认可与其事先约定的有关定价事项。如果纳税人没有遵守安排，主管税务机关可视具体情况

进行处理，或单方终止本安排。

第十条 安排的续签

本安排可连续续签但不能自动续签。如需续签，纳税人应在本安排期满前____月（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续签申请，并提供可靠的证明材料，说明原安排所述事实和相关环境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主管税务机关接到续签申请后，经审核决定是否接受纳税人续签申请，如接受续签申请，则与纳税人进一步协商，完成安排的续签工作。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就本安排的实施和解释发生歧义，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上一级税务机关或国家税务总局申请协调。如果纳税人不能接受协调结果，应考虑修订或终止本安排。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和责任

主管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在本安排的谈签及实施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并受到税法以及国家保密法有关条款的保护和制约。

第十三条 生效、修订与终止

本安排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由主管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
____签订本安排。

主管税务机关或纳税人修订或终止安排，均应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内容包括修订或终止时间及原因。



第十四条 消除双重征税

本安排应列明消除双重征税的方法和内容。

第十五条 附 则

本安排应当使用中文，一式两份，主管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如果一方将安排译成外国文字，且在解释上遇有分歧，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_____ 税务局

签名： 日期：

职务： 盖章：

_____ (企业)

签名： 日期：

职务： 盖章：

双边(多边)预约定价安排 执行协议书

(参照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_____（企业）与_____税务局，双方愿意签订本执行协议书。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与_____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双边（多边）预约定价安排。

附：《双边（多边）预约定价安排》

_____税务局

签名： 日期：

职务： 盖章：

_____（企业）

签名： 日期：

职务： 盖章：

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

_____ 税务局：

我企业与你局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预约定价安排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期满，期满后，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年度（即_____年度至_____年度）的业务往来，与现行
预约定价安排中所述事实和相关环境相同或类似，不会发生实质性变化，故提出续签预约定
价安排的申请，请予研复。

企业名称（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年 月 日

附件：

1. 现行预约定价安排（复印件）
2. 相关年度执行安排情况的报告
3. 说明现行安排所述事实和相关环境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证明材料以及所要求续签安
排年度的相关预测情况等

_____ 税务局

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续签答复书

_____ 税答复〔 〕 号

_____ :

你企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及其附件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悉。经审核,现就预约定价安排续签事宜答复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税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